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14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志方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徐超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朱红新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葛军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东升同志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职务。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4日印发
